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26號

原告 藍玉蘭

被告 翁立

王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具體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、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、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30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雖於113年10月8日有陳報一書狀，惟其內容仍未提及上開應補正之事項，是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劉婉玉